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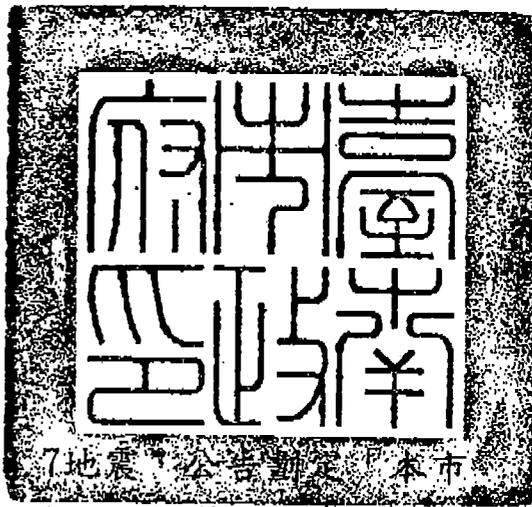
管理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4003652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因應俄羅斯堪察加半島東部規模7.0地震，公告劃定「本市海岸線及漁港泊地等警戒區域」，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自114年7月30日下午1時00分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、3款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。
- 二、中央氣象署114年7月30日11時40分海嘯警報第4報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警戒區域內，人民非持有（臨時）通行證者不得進入，已進入者命其離去；並禁止警戒區域內車輛、船舶於警戒區水域內通行或出海作業。違反管制措施者，執行人員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，並依災害防救法第55條第2、3款處分。
- 二、海岸線及漁港泊地於中央氣象署海嘯警報解除後解除警戒。

市長黃偉哲

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

114000825

114.7.3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、會、局主管執行

已掃描轉
線上簽核

